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合理且充分利用本系空間，以改善教學與研究環境，特設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執掌及權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行政、教學及研究空間之規劃及建議。
 - （二）本系空間調整之協調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空間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依職務進退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各組推選1名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業務需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需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與會，由二分之一議決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需提請系務會議議決並實施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